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国际经济研究院

Chinese FTA Strategy

中国自由贸易区战略

理论与实践

庄芮 张国军 白光裕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中国自由贸易区战略：理论与实践

庄 芮 张国军 白光裕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自由贸易区战略：理论与实践 / 庄芮，张国军，
白光裕著.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5. 6
ISBN 978 - 7 - 5663 - 1353 - 9

I. ①中… II. ①庄…②张…③白… III. ①自由贸
易区 - 贸易战略 - 研究 - 中国 IV. ①F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14828 号

© 2015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自由贸易区战略：理论与实践

庄 芮 张国军 白光裕 著

责任编辑：汪 洋 冯小莉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100029

邮购电话：010 - 64492338 发行部电话：010 - 64492342

网址：<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170mm × 240mm 8. 25 印张 102 千字

2015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663 - 1353 - 9

定价：39.00 元

序 言

“自贸区”成为当下中国的一个热词，是从2013年9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挂牌成立之后开始的。从理论上讲，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后续新增的广东、福建、天津三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实为我国境内的特殊经济区域，属于“自由贸易园区”（Free Trade Zone，即FTZ）范畴。这些区域可以谓之“自贸试验区”，但不宜简称为“自贸区”，因为严格说来，“自贸区”通常是指主权国家或单独关税区之间经过政府谈判、签订协议所建立的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Area，即FTA），而并非一国境内的特殊经济区域。

尽管FTA和FTZ存在本质区别，可在现实当中，我国多数媒体已然出现并混用了两类“自贸区”，一类是国内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如上海、广东、福建、天津“自贸区”；另一类就是我国通过对外签订协议建立的FTA，如中国—东盟自贸区、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区、中韩自贸区等。

作为学者，我必须首先澄清概念，本书所谈的“自由贸易区”，皆指主权国家或单独关税区之间经谈判、签署协议所建立的自贸区（FTA），而中国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早在2007年就被提升为国家战略。

中国为什么要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这一战略的理论基础和现实意义是什么？迄今为止，中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推进情况如何？存在哪些

障碍？未来需要注意哪些问题？所有这些内容，本书将一一论述。

本书共有五章，各章执笔者如下：第一章——自由贸易区理论基础，庄芮；第二章——中国自由贸易战略的提出背景，庄芮、张国军、白光裕；第三章——中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实施情况，张国军；第四章——中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实践效应，白光裕；第五章——中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影响因素与推进建议，庄芮。全书由庄芮、张国军统稿。

2015 是个关键年，这一年，美国主导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以及东盟主导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都准备结束谈判、达成协议。在国际巨型自由贸易区日渐成形的大背景下，中国自由贸易区建设亦不断推进，由于现实情况仍在动态变化着，所以尽管本书力求系统探讨中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但不尽完善之处还是在所难免，如有不妥，诚望各位读者不吝指正为感。

是为序。

庄 芮

2015 年 4 月于惠园

目录

第一章	自由贸易区理论基础	001
第一节	自由贸易区的含义与特征	001
第二节	自由贸易区理论	004
第二章	中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提出背景	011
第一节	中国自由贸易区战略提出的国际背景	011
第二节	中国自由贸易区战略提出的国内背景	023
第三章	中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实施情况	031
第一节	中国已经签署协定的自由贸易区	033
第二节	中国正在谈判和研究的自由贸易区	050
第四章	中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实践效应	066
第一节	自由贸易区经济效应的理论观点	066
第二节	中国自由贸易区实践的经济效应分析	077

第五章 中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影响因素与推进建议	101
第一节 中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影响因素	101
第二节 中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推进建议	104
主要参考文献	109

第一章 自由贸易区理论基础

第一节 自由贸易区的含义与特征

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Area，即 FTA）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一种合作形式。区域经济一体化，是以对内加强经济合作、对外增强竞争实力为目的，由政府出面通过缔结一体化协定或条约，将两个或两个以上主权国家或单独关税区经济结合在一起的区域性经济组织。由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由政府出面签署协定或条约加以约束，因此是一种“制度化安排”。

区域经济一体化通常具有两个特征：

第一，一般以市场一体化为基础，以经济一体化为目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通常从削减成员间的贸易壁垒、在区域内实现商品自由流通起步，即首先实现货物贸易自由化，然后随着市场一体化的发展，逐步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投资自由化、人员自由流动，进而实现经济上的全面一体化。随着区域经济一体化程度的提高，一体化组织还要求内部建立一个超国家的协调、指挥和决策机构，协调并最终统一各成员国的货币、财政等经济政策，解决成员国之间的贸易摩擦和争端，决定共同的对外政策等。

第二，一般都兼具开放性和封闭性。开放性是指区域一体化组织成员之间相互开放市场，削减甚至消除贸易、投资壁垒，实现区域内要素自由流动。封闭性是指一体化组织对于非成员采取有别于区内成员的政策，区内允许要素自由流动的优惠待遇并不同等给予非成员，因而限制了非成员的进入，体现出排他性。

世界贸易组织（WTO）允许区域经济一体化作为“例外”存在。

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按照发展水平的不同,可以由低到高分六种类型,自由贸易区就是其中一种。

1. 特惠关税区 (Preferential Duty Zone)。是指成员之间在进出口商品方面彼此提供关税减让优惠，削减关税但不消除关税，即成员间仍然存在一定程度的关税，因此一体化水平最低。

2. 自由贸易区 (Free Trade Area, FTA)。是指成员间相互取消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 但与此同时, 各成员仍然保持其针对非成员的关税和贸易政策。

3. 关税同盟 (Customs Union)。关税同盟比自由贸易区的一体化水平更高一层，因为关税同盟不仅成员间彼此削减、取消关税及其他贸易壁垒，实现自由贸易，而且还要求所有成员对非成员实行统一的关税和贸易政策。

4. 共同市场 (Common Market)。共同市场是在关税同盟实现商品自由流动的基础上, 进一步实现包括劳动力、资本等各种生产要素在内的“全要素自由流动”, 其一体化水平较高。

5. **经济同盟 (Economic Union)**。经济同盟除了共同市场的内容之外,还要求成员之间在经济和社会政策上协调一致,如货币、财政、经济发展、社会福利等政策。

6. 完全经济一体化 (Complete Economic Integration)。不仅要求各

成员在经济上取消国界，实行统一的经济政策，而且还要求在政治上有共同的权力机构，拥有各国政府全权授予的中央议会及其执行机构。这种最高层次的一体化，迄今尚无现实案例。

可见，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六种类型当中，自由贸易区（FTA）所代表的一体化水平仅高于“特惠关税区”，低于“关税同盟”、“共同市场”等更高类型。由于自由贸易区（FTA）以成员间实现商品自由流动为目标，同时又保留了各个成员对于非成员的政策独立性，故而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国际区域经济合作中被广泛采用。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有关解释，所谓“自由贸易区”，是指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或单独关税区通过签署协定，在世贸组织最惠国待遇基础上，相互进一步开放市场，分阶段取消绝大部分货物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改善服务和投资的市场准入条件，从而形成的实现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特定区域。因此，正确理解“自由贸易区”的含义与特征，需要注意三个要点：

第一，商谈和签署自由贸易区的主体身份有两类——主权国家或单独关税区。

第二，自由贸易区所涵盖的范围是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的所有成员的全部关税领土，而非其中的某一部分。

第三，为防止第三方利用自由贸易区成员各自对非成员所执行的关税差异，“绕道”进入自由贸易区而实现贸易利益，自由贸易区须制定“原产地规则”，即必须是原产于成员地的商品，方可享受关税优惠。

为进一步阐明“自由贸易区”的概念，中国国家商务部、海关总署于 2008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规范“自由贸易区”表述的函》（发布文号：商国际函〔2008〕15 号），此函明确指出：“近年来，在国内一些公开发表的文章、内部工作文件和媒体报道中，常常

出现另一种‘自由贸易区’的提法，其对应的英文为 Free Trade Zone（以下简称 FTZ，‘自由贸易园区’），指在某一国家或地区境内设立的实行优惠税收和特殊监管政策的小块特定区域，类似于世界海关组织的前身——海关合作理事会所解释的‘自由区’。按照该组织 1973 年订立的《京都公约》的解释，自由区（Free Zone）系指缔约方境内的一部分，进入这一部分的任何货物，就进口税费而言，通常视为在关境之外，并免于实施通常的海关监管措施；有的国家还使用其他一些称谓，例如自由港、自由仓等。中国的经济特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特殊经济功能区都具有‘自由贸易园区’（FTZ）的某些特征。”因此，该函强调：“在今后的工作中，建议各有关部门、单位规范使用‘自由贸易区’的表述，包括其名称、译名和相关内容。同时，建议在正式文件中慎用‘自由贸易园区’的表述。”^①

第二节 自由贸易区理论

自由贸易区的一体化程度低于关税同盟，但自由贸易区理论是在关税同盟理论的基础上发展而来。与关税同盟相比较，自由贸易区具有两个本质特征：

① 文件内容来自商务部官方网站: <http://gjs.mofcom.gov.cn/aarticle/ztzx/200805/20080505531188.html>。根据此处定义, 2013 年 9 月 29 日正式挂牌成立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China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以及 2014 年 12 月党中央、国务院又批准新设的三个(广东、福建、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 严格来讲都应属于“自由贸易园区”(FTZ)范畴, 这些“自由贸易园区”(FTZ)与主权国家或单独关税区之间签署协议所建立的“自由贸易区”(FTA)存在本质区别。

- (1) 对从世界其他地区的进口货物，成员国各自有权决定关税税率；
- (2) 自由贸易区适用原产地规则，只有原产于区域内或主要在区域内生产的产品，才能进行自由贸易。适用这一规则的目的，是为了限制“贸易偏转”（Trade Deflection）。所谓“贸易偏转”，是指利用成员国之间的关税差异，从关税最低的国家进入，以便在其他成员国销售。

罗伯森（Robson, 1984）系统分析了自由贸易区的经济效应。

一、从单一国家角度考察

假设两个国家——H 国和 P 国形成自由贸易区，两国都各自在国内生产同一种商品 X；两国对 X 商品的进口分别征收不同关税，H 国相对较高，为 WT_H ，P 国相对较低，为 WT_P ；两国启用原产地规则，以避免世界其他地区的商品通过 P 国流向 H 国，但在 H、P 两国之间，原产于区内或主要在区内生产的产品可以免税自由流通，这种差别待遇，有可能造成区内与区外同种商品的价格差异。

先简单假定 H 国的对外关税 WT_H 是禁止性的，即排除任何进口。自由贸易区的经济效应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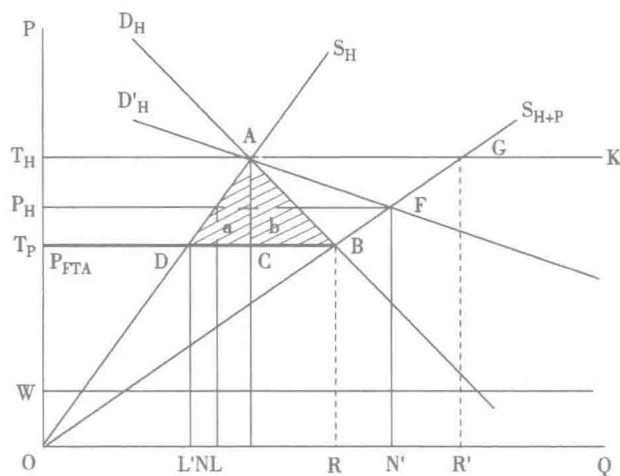


图 1.1 自由贸易区经济效应

二、从两个国家角度考察

图 1.2 和图 1.3 给出了 H 国、P 国的需求曲线和供给曲线。在图中，W 代表世界供给价格；一体化之前，P 国的关税相对较低，为 WT_P ，含关税在内的价格为 T_P ；三角形 a 表示贸易创造的生产效应；长方形 b 表示以自由贸易区内伙伴国产品替代原先区外进口品，即贸易转移所带来的额外支出；三角形 c 表示 H 国得到的正消费效应；三角形 d 是 H 国得到的负消费效应；三角形 e 是 P 国的生产效应，它可能为负，也可能为零，并主要针对关税同盟的情形。

下面是关于自由贸易区经济效应的两种情况分析，在分析过程中，同时与关税同盟进行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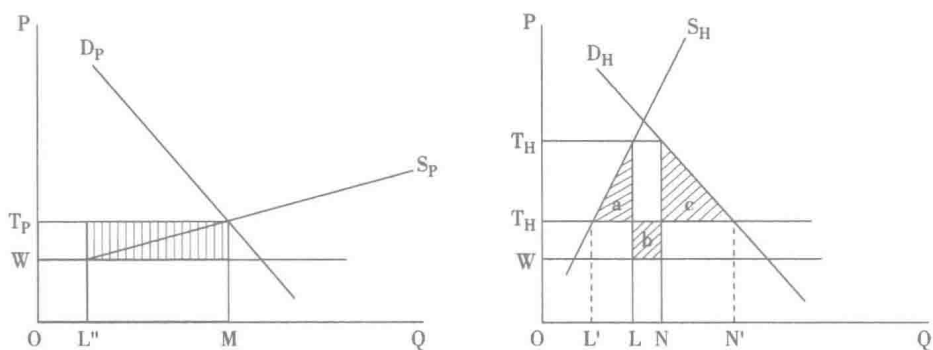


图 1.2 (a) 自由贸易区经济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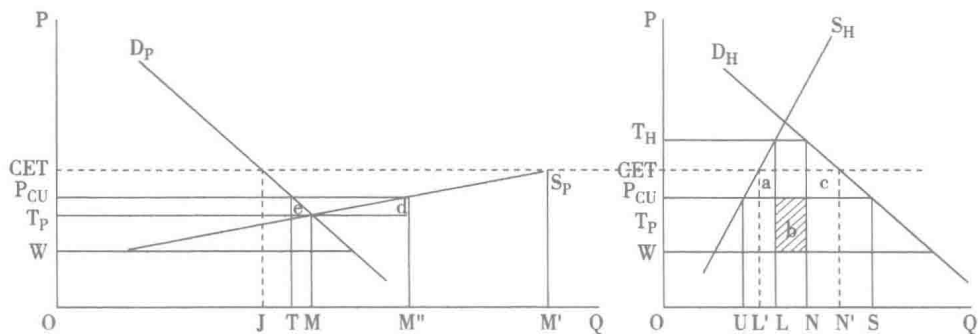


图 1.2 (b) 自由贸易区与关税同盟效应比较

第一种情况：如图 1.2 (a) 所示。假设 H 国和 P 国的需求状况相似，H 国相对缺乏生产效率；P 国的供给相对更有竞争力，且供给曲线更有弹性，当 P 国的产出超过 OL' 时，其价格高于世界供给价格 W 。

在自由贸易区形成前，P 国产品的生产与消费数量均为 OM，价格为 T_P ，其关税排除了任何进口。H 国的生产是 OL，消费是 ON，消费超出国内生产的 LN 部分，就是按价格 W 向成本最低的外部世界的进口，H 国获得关税收入 $LN \times WT_H$ 。

如果 H、P 两国组成自由贸易区，那么由图 1.2 (a) 可知，当价格为 T_p 时，区内供给为 $OM + OL'$ ，这一供给量明显小于该价格下的需求 $OM + ON'$ ，供求差额 $L'N'$ 也小于 P 国在价格 T_p 下的供给量 OM 。在一个排除了外部最低成本供给的自由贸易区内，P 国以价格 T_p 向 H 国供应数量为 $L'N'$ ($L'N' = L''M$) 的产品，余下相当于 OL'' 的产品留给 P 国国内市场，P 国的过剩需求 $L''M$ 则以价格 W 从世界其他地区进口。这时，一体化之后的自由贸易区将存在一个单一的均衡价格 (T_p)——它等于自由贸易区形成前，两个成员国价格中处于较低水平的那个价格。可见，对于 H 国来说，贸易创造是生产效应 a 加上消费效应 c ，两者之和大于贸易转移成本 b 。这里，贸易转移成本 b 与 H 国原先的关税收入之差 ($LN \times WT_H - b$)，实际上只是 H 国国库向消费者的一个内部转移，即 H 国关税收入的损失转化为该国的消费者收益，而不是一体化组织的实际收入损失。在 P 国，生产、消费的数量以及价格水平都和以前一样，但政府收入将增加竖线表示的矩形部分，它意味着 P 国的国民收入增加。就外部世界而言，它们向 P 国的出口 $L''M$ 显然大于过去向 H 国的出口 LN 。所以，自由贸易区普遍改善了成员国及外部世界的福利，是有利的。

接着比较 H、P 两国组成自由贸易区与组成关税同盟的效应差别。在图 1.2 (b) 中, 基于税率平均化的关税同盟在价格 CET 处供大于求, 故

共同对外关税仅仅形成价格上限。均衡价格为供求相等 ($TM'' = US$) 时的 P_{eq} 。这样, 尽管贸易创造 (生产效应 a + 消费效应 c) 小于在自由贸易区时的情形, 但 $(a + c)$ 将明显超过贸易转移 b 。选择自由贸易区还是关税同盟, 差别主要体现在 P 国。关税同盟条件下, P 国的消费者要遭受消费损失, 此外, 关税同盟导致成员国与外部世界的贸易消失, 而自由贸易区却促使区内成员与外部世界的贸易增加。因此, 综合看来, 自由贸易区的选择优于关税同盟。二者的区别主要源于自由贸易区的原产地原则无法防止“间接贸易偏转”。显而易见, 如果把一直忽略不计的运输成本考虑进来, 那么, 自由贸易区成员的地理位置越分散, 其“间接贸易偏转”发生的可能性就越小。

第二种情况: 如图 1.3 (a) 所示。与第一种情况不同, 此处将考虑自由贸易区内产品价格的差异。仍然假定 P 国的供给相对有竞争力、其供给曲线更有弹性, 不过, P 国现在无法满足 H 国的产品需求。

在建立自由贸易区之前, 假设 H 国和 P 国都实行禁止性关税。 P 国的生产、消费均为 OM , H 国的生产、消费均为 ON 。如果自由贸易区建立, 如图 1.3 (a) 所示, P 国在价格 T_p 下的供给将无法满足 H 国的额外需求, 因此, 自由贸易区内 H 国的均衡价格为 P_{FTA} (该价格使 $L'N' = OM'$); 同时, P 国的价格不可能超过 T_p , 因为只要价格达到 T_p , P 国就有可能从世界其他地区进口商品。这样, 自由贸易区内有两个均衡价格。在这种情况下, H 国将只存在贸易创造效应 ($a + c$); P 国将没有任何额外的消费或生产成本, 但该国仍有政府收益, 即竖线表示的长方形部分, 它同样意味着 P 国国民收入的增加。

若 H 国和 P 国组成的是关税同盟, 则如图 1.3 (b) 所示, 共同对外关税将起作用, 在这一关税水平, 供给与需求大致平衡, H 国和 P 国的价格比它们组成自由贸易区时略高。这种情况下, H 国存在贸易创造

由此可见，在第二种情况下，自由贸易区的选择还是优于关税同盟。一般来说，如果不考虑其他特定市场条件，这一结论对于比较自由贸易区和税率平均化的关税同盟，几乎是广泛适用的。

这里需要指出,上述分析主要针对最终产品,如果进一步考虑中间产品的关税悬殊,那么这种关税差异将可能导致区内生产模式扭曲,即自由贸易区内的生产将趋向于在投入品关税较低的成员国进行,这类生产扭曲效应,很可能削弱自由贸易区比之关税同盟而具有的相对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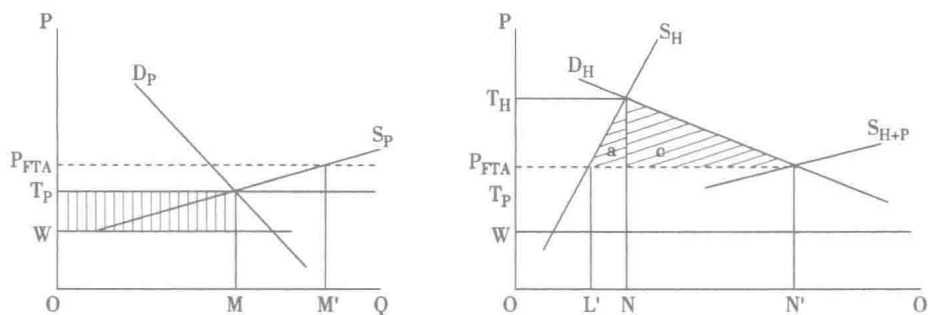


图 1.3 (a) 自由贸易区经济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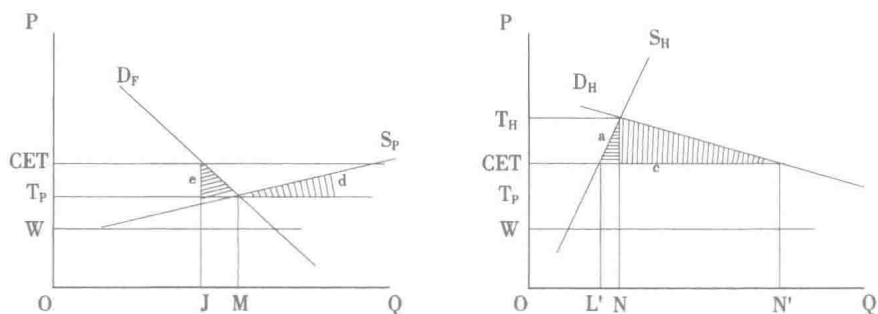


图 1.3 (b) 关税同盟经济效应